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3-002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月21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孙伟庭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伟庭先生、陈玲芬女士、张际松先生、王国友先生、宋晨凌女士回避表决。《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3年1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与技术改造项目的需要,预计公司2013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融资。为确保资金需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或新增授信期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一年。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3年1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四、以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期货套保交易的议案》;
 《关于2013年度预计参与期货套保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2013年1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五、以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3年1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3-003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3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13年度交易总金额	2012年度预计发生额	2012年实际发生额	2012年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1	原料采购	新疆福孚棉产业集团	50,000万	50,000万	22,383万	9.29%
2	租赁费	余姚华联	100万	300万	177万	
3	租赁费	宁波华联	350万	600万	592万	
4	棉花采购	中粮上海	150,000万	180,000万	36,105万	14.99%
	合计		200,450万	230,900万	59,257万	24.18%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由非关联董事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董事孙伟庭先生、陈玲芬女士、张际松先生、王国友先生、宋晨凌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此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情况介绍
 (1)新疆福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900050002511,地址乌鲁木齐北京南路506号美克大厦九层901室,法定代表人孙伟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壹亿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华孚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棉花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棉花收购、销售;农作物种植、播种、棉布的生产、销售;投资兴办实业。营业期限为2008年8月1日至2028年8月1日)。
 (2)余姚华联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16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浙甬字第008569号,住所为余姚市劳动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孙伟庭,注册资本为6,523.49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华孚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 债资 企业,经营范围为工业用特种纺织品、棉纱、棉布、服装、纤维制品的制造、加工。
 (3)宁波华联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曾隶华联控股。2004年10月,华孚控股向宁波华联纺织有限公司实施租赁经营。2009年12月31日期满后,经华孚控股和华联控股协商,由浙江华孚色纺租赁宁波华联进行经营。2009年1月1日,浙江华孚色纺与华联控股签订了独家委托加工协议。2009年12月28日,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控股”)持有的95%、深圳市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物业”)持有的55%宁波华联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联”)股权,成为宁波华联唯一股东,三方已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9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中棉集团上海棉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棉上海”)成立于1996年5月14日,初始投资伍佰万元人民币,由中棉集团直接持股90%,间接持股10%设立。注册号3111000333237,法定代表人石磊,公司地址:浦东新区高桥锦花山路706号802室,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为棉花及制品、服装及制品、(化纤及制品、农副土特产、粮油及制品等。2010年9月8日,中棉上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浙江聚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丰贸易”)投资1470万元人民币,持有中棉上海49%的股权,北京中棉通泰经贸有限公司持有34.33%股权,中棉棉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的股权,中棉集团河南棉花有限公司持有1.67%的股权。
 2、关联方2012年经营情况

	新疆福孚	余姚华联	宁波华联	上海中棉
总资产	79,051.56	127,537.76	27,864.88	25,576.26
净资产	8,576.97	38,249.28	2,908.17	3,532.86
营业收入	69,840.58	76,049.90	40,882.01	73,681.90
净利润	2.93	37,756.11	24.68	10.2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新疆福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余姚华联纺织有限公司、宁波华联纺织有限公司均为同一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中棉集团上海棉花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聚丰贸易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与本公司的棉花采购形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及旗下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较高,具备履约能力。
 5、定价政策和采购依据
 上述关联采购为生产所需原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购价格依据市场同期公允价确定。房屋租赁也参照了当地的租赁价格。
 6、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无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构成关联,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为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三位独立董事审查并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孙伟庭先生、陈玲芬女士、张际松先生、王国友先生、宋晨凌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各关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3-004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40,000万元银行综合额度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60,000万元银行综合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2010年3月31日至2013年3月30日,并授权董事会于担保协议签署时履行公告。详见2010年4月26日和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基于前述担保即将到期,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银行综合额度提供累计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60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担保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由本公司按需分别和有关法律签订《保证合同》后生效,签署情况授权董事会授权执行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1985年9月28日至2025年9月28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联合广场B座14楼
 公司注册号:440301102831725
 法定代表人:孙伟庭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纱、线、涤纶化纤、针织坯布、服装制作以及纺织服装产品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总资产193,865.86万元,负债总额170,750.13万元(供中银行授信总额100,544.7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0,750.13万元、股东权益总额23,115.73万元、营业收入2,275,800.03万元、利润总额8,375.10万元、净利润8,375.1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累计为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拟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自2013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0日;
 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关于为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被担保人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合并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重要融资平台,本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为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200,000万元银行综合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为60个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以外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20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行为。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若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96%,逾期担保为0;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3-005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预计参与期货套保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拟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情况概述
 公司2013年拟对棉花期货进行交易,根据市场和公司经营情况,预计公司2013年度开展期货套保交易的保值量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数量不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套期保值品种:短期期货合约 NYBOT 的棉花合约、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棉花合约。
 上述期货套保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拟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参与上述品种的期货套保交易是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近两年,棉花价格波动剧烈而频繁,公司参与期货市场交易,与现货市场交易相结合,将有效拓宽采购渠道,有利于公司规避棉花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保持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
 三、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准备情况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期货套保交易的组织机构、授权制度、交易计划、交易管理、档案管理、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和会计政策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人员均为专业人士,充分理解拟交易衍生品的特点及风险。
 四、期货套保交易的风险分析
 1.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如果公司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2. 市场风险: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公司权益遭受损失。
 3. 操作风险: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或者由于操作人员误操作失误,都可能会造成损失。
 4. 流动性风险:当公司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造成损失。
 5. 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约定,取消持仓,造成公司损失。
 五、风险管理策略的说明
 公司将参与期货套保交易是为了开拓采购和销售渠道,规避棉花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从事期货套保交易活动时严禁投机。
 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来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稽查、审计等环节并履行相应的风险控制和管理。
 六、期货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期货套保交易品种均在场内的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和纽约商品交易所交易,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尚当日结算单价格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期货套保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八、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吴峰先生、郭克军先生、刘雪生先生就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参与期货套保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3、公司期货套保交易仅限于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原材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套保交易作为拓宽采购渠道的途径以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3-006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现就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1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3-00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月14日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林超超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刘贤才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议案》,决定聘任刘贤才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刘贤才先生的任职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刘贤才先生个人简历:
 刘贤才,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5月,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格力电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中兴财、天职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广东伟雄集团审计主管,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州浩能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审计总监。
 刘贤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汽车用高性能环保聚丙烯材料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2012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18日,2012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由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自主研发的“汽车用高性能环保聚丙烯材料关键技术的开发与应”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证书号:【2012-214-2-02-001】)。这也是本公司继2005年以“新型阻燃热塑性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第一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时隔7年后,再次获此殊荣。
 公司网站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01-22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金砖四国(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简称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朋明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刚
任职日期	2013-01-18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5

 在2005至2007年间任职于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担任中国税务期间的职务;在2007至2010年间任职于德勤华安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有限公司担任中国税务期间的职务;2010年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是否曾获得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
 国籍:中国
 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在指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是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2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5,329.26	256,894.50	15.00%
营业利润	43,233.63	34,240.44	26.26%
利润总额	43,718.45	34,603.80	2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89.94	29,433.50	2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58	2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7%	20.71%	下降1.74个百分点
总资产	384,390.51	276,230.38	3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1,091.80	177,582.98	18.87%
股本	51,609.015	39,699.25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4.09	4.47	-8.50%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因本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表中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实现营业收入295,329.26万元,同比增长15.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689.94万元,同比增长24.6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00%,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拓展市场,其中工业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0.07%。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增长26.26%,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6.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4.65%,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毛利率较高的工业业务增长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增加39.16%,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发行债券后增加资产以及收购湖北那都公司增加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股本同比增长30.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拟披露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贵成矿业 公告编号2013-009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东中宝拍卖有限公司发出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26日和10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233、23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林晓敏、吴李彬与被执行人我公司、黄贤茂、贵成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市新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的事项,司法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柳州市联雅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雅亚”)66.844%股权和大量宝粤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化工”)100%股权(详情请见公司【2012-059号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拍卖通知书,就上述两个案件执行拍卖(详情请见公司【2013-003号公告】),为客观反映实际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让参与此次拍卖的机构和个人能够公平、公正的了解联雅亚、粤海化工的真实状况,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东中宝拍卖有限公司发出告知函,郑重声明公司责任和义务。
 公司发出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2】深中法执字第233号《执行裁定书》作出的裁定(详见我司于10月18日披露的2012-059号公告),对我公司及林晓敏经济纠纷一案进行执行,并依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咨评字【2012】第565号和第5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委托广东中宝拍卖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拍卖我司持有的联雅亚66.844%股权和粤海化工100%股权。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万科A”股票进行市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8号的相关规定,自2013年1月4日起,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指数收益法”对旗下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经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及申万菱信稳健增值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万科A”股票按照000002进行估值。
 2013年1月21日“万科A”复牌,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决定对“万科A”当日的收盘价已能反映其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决

证券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能源 公告编号:2013-002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1月17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中文名称: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万科A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8号文的相关规定,自2013年1月18日起,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万科A(证券代码:000002)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13年1月19日的相关公告)。
 2013年1月21日,万科A复牌交易,本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1月2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万科A恢复采用收盘价方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

本公司为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银行综合额度提供担保,该家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合并利润重要组成部分,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足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上述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七、其他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本公司按需分别和有关法律签订《保证合同》后生效,签署情况授权董事会履行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3-005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预计参与期货套保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拟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情况概述
 公司2013年拟对棉花期货进行交易,根据市场和公司经营情况,预计公司2013年度开展期货套保交易的保值量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套期保值品种:短期期货合约 NYBOT 的棉花合约、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棉花合约。
 上述期货套保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拟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参与上述品种的期货套保交易是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近两年,棉花价格波动剧烈而频繁,公司参与期货市场交易,与现货市场交易相结合,将有效拓宽采购渠道,有利于公司规避棉花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保持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
 三、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准备情况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期货套保交易的组织机构、授权制度、交易计划、交易管理、档案管理、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和会计政策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人员均为专业人士,充分理解拟交易衍生品的特点及风险。
 四、期货套保交易的风险分析
 1.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如果公司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2. 市场风险: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公司权益遭受损失。
 3. 操作风险: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或者由于操作人员误操作失误,都可能会造成损失。
 4. 流动性风险:当公司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造成损失。
 5. 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约定,取消持仓,造成公司损失。
 五、风险管理策略的说明
 公司将参与期货套保交易是为了开拓采购和销售渠道,规避棉花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从事期货套保交易活动时严禁投机。
 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来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稽查、审计等环节并履行相应的风险控制和管理。
 六、期货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期货套保交易品种均在场内的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和纽约商品交易所交易,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尚当日结算单价格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期货套保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八、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吴峰先生、郭克军先生、刘雪生先生就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参与期货套保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3、公司期货套保交易仅限于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原材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套保交易作为拓宽采购渠道的途径以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个人)出席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2013年度预计参与期货套保交易事项的议案;				

 注:以上议案在相应的表决栏内划“/”,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四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委托人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授权书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扫描以上格式自拟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3-007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月21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陈永月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孙伟庭先生、陈玲芬女士、张际松先生、王国友先生、宋晨凌女士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原则,根据公允价值进行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与技术改造项目的需要,预计公司2013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同意董事会《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并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银行综合额度提供担保,该家公司为子公司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